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縮寫（下稱）為 ICERD）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

貳、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及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

參、報名資訊：

一、組隊說明：

1、預計甄選 10 隊，每隊 2 至 6 名 (可跨校、跨域組成)，其中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至少 2 名，國人、外籍人士、僑外生、陸生、港澳生等均可參加，資格說明如下：

(1) 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2) 新住民子女：高中(職)以上，其父母符合(或曾)上述新住民之要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設籍者。

(3) 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4) 外籍人士：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5)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

2、參賽團隊須於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本署

聯絡相關賽務，且不得跨隊參加。

二、報名日期：111年5月16日起至7月15日止。

肆、報名方式：參加者須完成以下程序，另為確保資料無誤，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一、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打報名相關資訊(含規劃方案之主題及大綱；報名網址如下(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wwymH-4ZolTKYTGUt7KjEld2brsagxpf3aFOe6wxqbR6bg/viewform?usp=sf_link)。

二、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1)報名表、(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3)方案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4)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3 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居留證、學生證等)，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收，收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三、報名時間以郵戳及報名系統完成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檢附之作品及各類表件，事後均不予退件。

伍、研習課程：該隊所有隊員均須全程參加賽務說明暨研習課程，訓練課程及時數約 6~8 小時，始得進入提案競賽。

一、賽務說明及 Q&A。

二、研習課程：

(一)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1~7 條條文)簡介。

(三)方案設計與執行。

陸、業師諮詢：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業師團隊，提供參賽隊伍於參賽、實踐階段與其參賽主題相關之諮詢服務。

柒、參賽資料繳交及甄選方式

一、參賽階段：

(一)本署提供業師團隊諮詢服務，參賽隊伍之計畫書主題及大綱須以「多元文化」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為範疇（如：結婚、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住宅、享受教育與訓練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利；詳見 ICERD 第 5 條條文)，於公布之期程完成業師諮詢及計畫修正後，於截止日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交（暫訂）參賽之(1)方案計畫書與(2)檔案，若有缺件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限期補正。

(二)上開參賽資料，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署，並於信封上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另電子檔案寄至承辦單位 E-mail 信箱(另行公布)，主旨註明隊長姓名。

二、 甄選：

(一)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等組成甄選委員會。

(二)評分項目、內容及比例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分數比例
書面甄選	主題性（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10%
	可行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10%
	開創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創新思維及因應疫情加入之創新模式）	10%
	影響性（作品展示、說明論述能力及足以引起重視與關注之程度）	10%
	整體性（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及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	10%
口試	報告方案內容及表達能力	50%

(三)甄選出 10 隊進行方案實踐。

三、實踐階段：獲選實踐隊伍於本署公布之期程(60 日內)執行完成，業師團隊亦同時提供諮詢服務。

四、成果審查：實踐成果於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交。

(一)聘請甄選委員組成成果審查委員會。

(二)評分項目、說明及比例如下：

項目	說明	分數比例
成果報告	含前言、主題、實踐重點、成果影響、心得分享	40%
影片	1. MP4 檔，控制時間長度在 2~3 分鐘，片尾需加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2. 影片內容經業師指導，以獲選方案主題於校園或社區實踐計畫之內容介紹為主影片內容以各隊方案主題介紹為主，影片風格自定，可吸引大家目光，嚴禁不雅字眼或色情暴力..等，影片會先經協辦單位確認後才上架，若有不當內容者會退回各隊，在規定時間修改後寄回。	50%
成果海報	1. 含方案名稱、合作單位、學生姓名、執行時間、方案目的、服務策略、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 2. JPG檔/單張2MB以內。	10%

(三)將上開資料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署，並於信封上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實踐成果」; 另電子檔案寄至承辦單位 E-mail 信箱(另行公布)，主旨請寫隊長姓名-計畫主題名稱。

捌、獎勵方式

一、甄選錄取：

(一)本活動將擇優甄選出 10 隊，並依方案實踐內容提供獲選每隊最高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之實踐獎金。

(二)本活動由甄選委員就參賽隊伍之方案計畫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並從

優擇定報名總隊數之 2/3 隊伍進行口試，由本署及甄審委員於本活動獎金總額度內，增減調整獲獎隊數及金額。

(三)獎金核發方式：獎金於獲獎名單公布後，採1次全額撥付。

二、成果審查：

(一)特優獎：選出 3 隊，每隊頒發獎金 6,000 元整，參賽成員每名獎座 1 座，須於成果發表會上台分享方案實踐內容。

(二)佳作：選出 2 隊，參賽成員每名獎狀 1 紙。

三、本署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選、特優獎及佳作件數。

玖、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另行通知。

拾、配合事項

獲選實踐隊伍及隊員須配合下列事項，如經溝通仍未能依本活動簡章之規定辦理時，本署除有權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得要求全數返還獲發之獎金。另因可歸責於獲獎者之事由致本署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獲獎者負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配合本署安排之課程研習、業師指導、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依活動期限完成實踐計畫、出席本署安排之成果分享活動(如: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等)及相關媒體宣傳、交付符合本署規格、標準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實踐影片及心得相關資料，另有關獲獎者出席前揭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本署將補助每隊含獲獎者至多計6人之來回交通費。

二、同意本署為活動需要，顯示獲獎者之姓名及相關個人影音資料等訊息於本活動相關宣導及網站。

三、為製作活動成果冊、影片及廣宣，同意將所有實踐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心得及執行過程之影音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予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獲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同意本署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在各報章雜誌、媒體、刊物及網際

網路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本著作及其說明、圖像，並依實際狀況增減作品字數。另本署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實踐、成果獲獎之隊伍及其隊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五、參賽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通知修正或補繳，仍未能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修正或補繳資料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事後發現者，除於網站公告（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且須無條件即刻繳回所有已核發之獎金及獎狀。其已執行一部分或全部計畫所產生之費用亦應自行補足。

六、有關獎金及獲獎資格均為獲獎者所有，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且獎金金額需全額用於實踐計畫過程中，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並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物品上，印製或標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七、獲選實踐隊伍在原計畫預算額度內如因實際需要，有必要欲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得檢附含括變更理由、項目及內容之變更計畫書通知本署辦理變更，惟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可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之。

八、參賽隊伍除須遵守未運用相同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及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活動規定外，尚須遵守前項著作須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九、獲選隊伍在執行實踐計畫時，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執行計畫時所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均不得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拾壹、注意事項

一、 依我國稅法規定，獎品或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須代扣10%稅金。另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個人，不論獲獎金額多寡皆扣20%稅金。

二、參賽者有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三、甄選委員會有權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四、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解釋、變更之權利，並以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公告為主。

五、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資料(含報名表、同意書、方案計畫書、授權書等)遺失或損壞者，本署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中途退賽者，由本署註記不另退還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五、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

(一) E-mail：nai23211@immigration.gov.com。

(二) Tel：02-23889393*2592(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拾貳、本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調整辦理方式(實體或線上)。

附表1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時程
1	報名作業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7 月 15 日(五)
2	線上研習課程	111 年 9 月 17 日(六)
3	參賽隊伍修正創意行動方案(含業師輔導)	111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4	參賽隊伍繳交參賽檔案及資料(含執行經費估算表)	111 年 9 月 30 日(五)
5	甄選作業-口試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6	公告甄選結果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7	核發實踐獎金	111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
8	獲選隊伍計畫實踐 (含業師輔導)	111 年 11 月 1 日(二)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
9	獲選隊伍繳交創新行動方案實踐檔案及資料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
10	公告成果審查結果	112 年 1 月 20 日(五)
11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112 年 3 月 18 日(六)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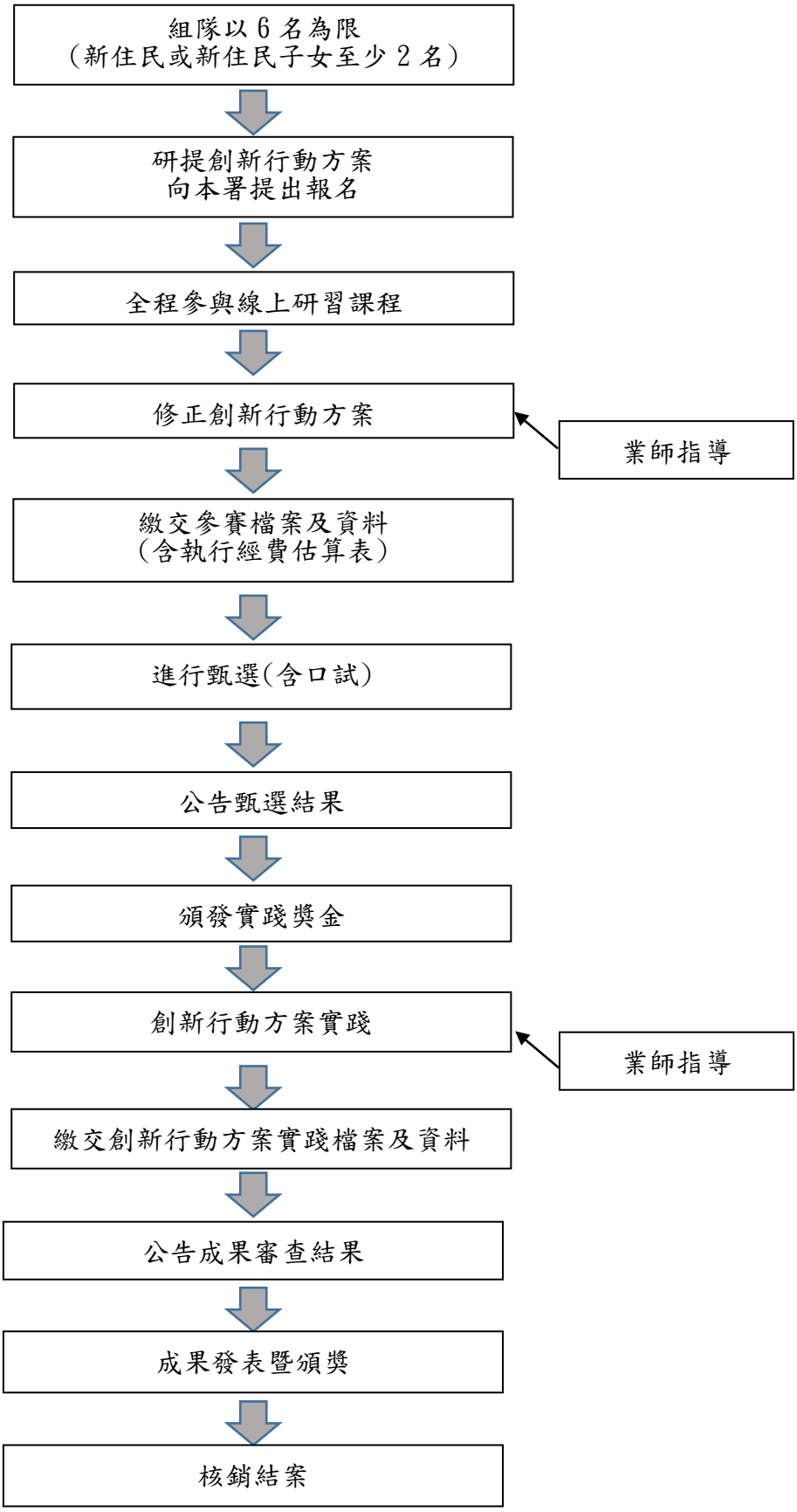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流程表